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一作业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针对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第一作业区)实施建设,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采油二厂第一作业区内新南八注 水站、南二东 2 号注入站等 7 个场站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加热炉及锅炉进行更换升级及维修改造,维修改造为更换腐蚀严重的燃烧器、烟火管、烟箱及封头,以消除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问题。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5%。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针对第一作业区内新南八注水站、南二东 2 号注 入站等 7 个场站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加热炉及锅炉进行更换升级及维修改造,维修改造为 更换腐蚀严重的燃烧器、烟火管、烟箱及封头,以消除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问题。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 岗环审〔2021〕21 号)。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一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年4月18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一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一作业区)"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已经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 HSE 委员会,下设 HSE 办公室,采油厂设 HSE 管理小组。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 HSE 办公室设 2 名兼职环保人员,作业区配 1 名环保兼职人员,在各站场设兼职 HSE 现场监督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 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采油二厂已制定并更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应急预案针对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都做了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等应急事故储备了消防沙箱、消防镐、消防锹等应急物资,并针对

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 照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 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 无需进行整改。